



經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壹號

編輯：總局
 發行：總局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饒鐵珊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督察。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張文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裴伯欣、牛振源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彰化商業銀行代表人羅萬俾因短匿賦稅處罰事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一號

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彰化商業銀行代表人羅萬俾因短匿賦稅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明貿易行代表人李進興因種子進口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宏明貿易行代表人李進興因種子進口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裕紛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

-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院台(參)字第五〇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裕紛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叁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安徽省合肥縣代表吳忠信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玖拾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原告 宏明貿易行 設高雄市臨海一路一號

代表人 李進興 指定蔡嵩律師代收送達

訴訟代理人 蔡嵩律師

被告官署 台灣省檢驗局(前農林廳檢驗局之承受訴訟官署)

右原告因種子進口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四十五年九月間進口「加賀一本」及「砂村根深」大蔥種子一批，經前農林廳檢驗局檢驗，認為一般品質尚符標準，惟是否為大蔥抑係洋蔥種子，僅憑外觀與千粒重，殊難鑑別，必須播種試驗，始能確定，為免延誤農時，准先由貨主立具保結，依照大蔥品名發給合格證放行，保結載明，該批種子經播種鑑定，如屬洋蔥種子，該行願受吊銷種苗業執照，并接受外匯機關處分，嗣經該局播種試驗結果，確屬洋蔥種子，并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暨專家會議鑑定無誤，遂於四十六年四月三日以四六農檢植字第〇七九六號函分致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台北關處理，原告先後接到上述三官署之處分通知後，即以不服檢驗局該項鑑定，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進口種子，經台北關檢驗，及前檢驗局驗對認為合格，發給合格證，始准放行發售，乃事經半載，該官署竟依種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九一號

子形體重量，判斷為「近似洋蔥」妄作處分，謂「經檢驗該項種子千粒重，近似洋蔥種子之千粒重，顯有冒報進口之嫌。」又謂「依照植驗課及農試所鑑定結果，該分局檢驗紀錄，汐止苗圃栽培觀察，(因雨水太多，日照不足，生育不良，大部死亡。〇)似可判斷係屬洋蔥種子無疑。」云云觀於前者，如體形重量可為判斷標準，則檢驗之初，立可判明，如為洋蔥，原可退回矣待半年之後，始加判認，其非別有用意，誰能置信，況科學進步神速之今日，亦未聞有以體形重量判定種子學說，該局竟能優為之，殊屬自欺欺人，觀於後者，栽培觀察，既因多雨缺日，生育不良，大部死亡，更何從判認，前後所謂「近似」「似可判斷」均非明確肯定之斷語，遽加處分，殊屬不當，況樣品既係會同查封之物，如果開封實驗，自應會同原告，乃該官署不自迴避，竟利用台灣大學等機關，作表面文飾之鑑定，以圖塞責，及再訴願時，又不會同原告，仍為單方面播種之鑑定，究竟何時播種是否即係樣品原種子，播種結果如何，均其重要，再訴願決定書僅以「再度播種鑑定確係洋蔥種子」寥寥數語出之，不知前檢驗局失錯於前，其後所自為之鑑定，又均係將錯就錯，豈肯勇於承過，總之該官署所為之違法鑑定，不足資為判認非大蔥之依據，毫無疑義，次查原告發售大蔥之始，均依規定開發統一發票，在存根聯中，可稽考採購人姓名住所，及購買證之號碼，暨大蔥之數量單價，足以反證當時出售之前開種子，確係大蔥而非洋蔥，同時售出之總數量，更與當時進口數字一致，如出售概況表之所記載，尤足反證其判認洋蔥之非真實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前檢驗局對於進口種子執行品質鑑定，係依據商標法第一條第一款及台灣省種苗業管理辦法第六條後半段之規定，暨台灣省農林廳四四農產字第二六一九四號令辦理，係基於職權之行為，依法檢驗，自無失出入可言，原告宏明行進口之種子，經檢驗結果，一般品質尚符合標準，此之所認符合標準，係指進口植物種子之一般條件而言，惟究屬何種種子，尚須各別鑑定，其所進口之種子，究係大蔥抑洋蔥，在技術上僅憑種子外觀及千粒重之計算，一時難於明確，蓋二者形態近似，且子實細小又各類植物種子可能由於產地、品種、乾溼度成熟度等之不同，而千粒重有差異(秤量種子

之千粒重為一般農藝研究試驗所習用)為更臻精確起見，一再用栽培試驗予以證實，則涇渭自分，此在學理無可攻擊，原告否認栽培試驗有助於種子之鑑別，如非昧於事理，即係另有居心，原告攻擊栽培試驗之結果，以為生長期中多雨缺日，生育不良，大部死亡，何從判認云云，純屬昧然事實，生育不佳，固屬非虛，惟基隆分局沙止苗圃栽培結果，其中加賀一本種子於栽培一〇九天後，尚有五株成活，其生長度最高者為二三公分，最低為一四公分，與台灣農產公司進口報驗之大蔥種子栽培結果最高五五公分，最低三八公分，大相懸殊，種類不同，顯然可見，再就種子千粒重而言，該兩批種子經抽樣秤量結果，一為四・〇八公分，後者為四・一七公分，嗣經植檢課複檢，前者仍為四・〇八公分，後者為四・一七公分，其增重原因可能為水分增加所致，惟在小數點以下二位，故出入其微，返觀台灣農產公司之大蔥種子，初秤重為二・四五公分，複檢秤重為二・四〇公分，如與原告所稱大蔥種子比較，輕重懸殊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即此一點而論，其為不同種子，實不容置疑，四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復經台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召開洋蔥種子鑑定會議，出席者有各學術試驗機關及台灣省農會等專家代表獲得結論如下：「原由檢驗局基隆分局會同宏明貿易行標封保藏之該行進口加賀一本大蔥種子及砂村根深大蔥種子各一包，經會同當場啓封，由形態鑑定結果，該兩包種子確定均為洋蔥種子。」當省訴願審議委員會啓封複檢時，先經通知原告代表入列席，而該代表人拒不到場，惟仍具書聲明原則上同意，即贊成形態鑑定，如作栽培試驗判定，則請延至九月播種，鑑定結果認係洋蔥種子無疑，原告何能以鑑定結果與其不利，而妄肆攻擊，跡近誣罔，且密封樣罐之開拆，係由審議會萬委員於有關機關代表前當眾開拆，自無所用其疑慮，至原告所提種子出售概況表，係該行自行開發者，其內容如何應由該行自行負責，前檢驗局未予過問等語。

理由

卷查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九月由日本運輸進口加賀一本及砂村根深大蔥種子一批，依照台灣省植物輸出輸入取締規則之規定，報由被告官署檢驗合格，業予核發合格證放行，但厥後經栽培試驗，認

為有冒報洋蔥種子為大蔥種子進口，逃避管制進口物品之嫌，因據檢驗結果及原告所具保結，於四十六年四月三日以四六農檢植字第七九六號函分送高雄市政府行政院外匯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台北關處理，并以副本送達原告，迨高雄市政府外匯貿易委員會台北關三有關官署，先後依照被告官署函知檢驗結果，對原告實施處分後，原告遂以該三官署之處分，均係以被告官署四六農檢植字第七九六號函為理由，即以被告官署該函副本為原處分，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是本案首應審究者，厥為原告是否得就被告官署該項函件提起訴願，按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之處分，損害八民之權利或利益，係指該項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該八民之權利或利益而言，早經本院著為判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本件被告官署之該項函件，係就其執行貨品檢驗之結果，與原告所具保結分函各有關官署供為適當之處理，其對象為高雄市政府外匯貿易委員會及台北關，雖亦將副本送達原告，但此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原告為何處分，其具體效果，僅告知原告已將檢驗結果分函高雄市政府外匯貿易委員會及台北關各官署供其為處分時之一種資料，對於原告之權益，尚不生直接之影響，必待高雄市政府外匯貿易委員會及台北關所為之處分，始有直接損害原告之權益可言，該項函件，既不生直接損害原告權益之效果，準諸上開說明即與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不合，原告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況原告於訴願書及再訴願書中均稱，四十六年六月間接高雄市政府四六建農字第一五〇〇七號通知，吊銷種苗業執照，同年九月間奉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台四六外貿密發字第四六六號通知扣回外匯，又同年十月間奉台北關驗字第九五七〇號函，追回原貨或價款新台幣四三、〇〇〇元等實際處分，原告如認各該官署之處分行為違法或不當，有損害原告權利，自應以高雄市政府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及台北關為原處分官署，按照訴願管轄等級分別提起訴願，要不能對被告官署所為函件提起訴願，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均未就此加以審究，而其駁回原告訴願再訴願之結果，尚非不可維持，故本件原告之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為知地目。該土地既以知地使用為目的而出租，何謂事先井無墾耕之同意，實難自圓其說。又該契約第八項約定承租人，須於每年一月月中將其耕作狀況詳細具報，及第九項出租人得隨時實地鑑驗其耕作狀況，并得監督或指示其工作，承租人不得拒絕之約定。是該土地由承租人墾成知地之事實，原告不得推諉不知。設如原告確因承租人之墾墾而蒙受損失，亦可依法要求承租人賠償，其請求免罰，顯無理由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財政部(四四)台財稅發字第二三五二號函所為「依照最近修正之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無因其土地出租免予處罰之規定」一項解釋，乃係行政命令，以之辨明法律之疑義則可，以之變更法律則不可。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首稱「納稅義務人為「隱匿」之主體，始構成處罰之條件。在上開情形下，土地是否出租，依法固在所不問。若出租期間承租八擅自變更地目，而為出租人所不知，出租八即非隱匿主體，其不應罰，實無疑義。(二)答辯書指摘三十七年七月一日之出租土地購耕契約第六項，有「每甲應栽植一百株以上之樹眼樹」一語，謂為「以知地使用為目的而出租」，即為對墾耕之事先同意或默契。查一甲土地合二千九百餘坪，約十五市畝弱，每甲栽植樹眼樹百株，等於每三十坪一株，每市畝不足八株，以一坪一樹計算，與樟樹或相思樹之比例為三十對一，微不足道。該契約第六項，開宗明義，即限承租八「於一年以內完成樟樹或相思樹之造林」，第七項又規定「本購耕地因原係樟樹造林地，故如主管官署有所指示時，乙方(即承租人)須遵守樟樹造林獎勵規則，栽植樟樹，不得異議。」其無絲毫使變成知地之意思，彰彰其明。龍眼樹雖菓樹，仍為樹木，山林野生，本屬不免。此每甲百株之約定，殊不影響山林之性質。況實際上承租人并未種植樹眼樹。(三)被告官署據報農戶於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三年間墾耕供種鳳梨於四十五年春已查明通知原告辦理變更登記，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派員至原告銀行調查放租情形，已早將出租土地購耕契約書抄去，知有栽植樹眼樹之訂定，并不認為對於地目有何關係，一個月後，被告之正式處分

(47、4、1、彰錫稅字第一九九二四號)仍係以四十至四十三年間農戶墾耕種植鳳梨為理由，追補田賦，并處罰鍰，亦不及於三十七年租約上每甲百株樹眼樹之事實，足見租約栽植樹眼樹之規定，與其後農戶之轉租墾植鳳梨，互無因果之牽連。答辯書此項指摘，不無張冠李戴之嫌。(四)台灣土地之保持，雨水之調節，全賴森林，不容忽視。山林變更地目，應經政府決定，豈可聽由農戶造成事實。原告出租山林地，限定植樹，復對於樹木之種類，惟恐有違政府之要求，特別訂明，如主管官署有所指示，務須遵奉，農戶之墾種，貪圖目前之利，政府倘不糾正，而承認其既成事實，以為可增加稅收，豈非鼓勵農戶，毀林開墾。本案被告據報查明未照森林法第二十八條辦理，而飭原告為地目變更之登記，原告且已遵辦有年矣。不意茲又於追捕糧賦，外處以罰金，實難甘服，請求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一)按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八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及其他方法短匿賦糧者，除追補外，并按短匿賦糧額三倍處罰之。」所謂其他方法之立法本旨，自係當然概括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以外之一切違章事實而言。故該條例對於出租土地經承租八擅自墾墾，變更地目，而當納稅義務八(即土地所有八)所不知者，并無免罰明文，自應視為以其他方法短匿賦糧論處。此有財政部(四〇)台稅發字第二三五二號函解釋可稽。(詳原卷)且上項解釋，亦無非對該條之文加以釋明，其內容既不違背原條立法之精神，原告即難指謂以命令而變更法律。被告官署遵照前開規定，予以科罰，并無不合。(二)原告出租本案土地所訂立之土地購耕契約書第六條所載每甲土地應栽植一百株以上之樹眼樹，雖如所稱僅三十坪一株，中間尚有相思樹及樟樹。但樹眼樹栽植當時，因屬幼苗，其每株所佔面積不大，自可以相思樹及樟樹同時栽植其間，但一至熟眼樹長大後，每三十坪一株，尚屬需要。尤其在契約內訂明應栽植菓樹之數量，而相思樹及樟樹之栽植數量，未經訂明。足見所植菓樹為重要栽植對象，至為明顯。亦即以知地使用為目的而出租，殆無疑問。(三)原告謂該契約係針對原告前在新狀內辦稱「違章土地由承租八擅自開墾，出租人事前并不知情，且出租當時係以山林地出

租，未有墾成畑地之默契」而提出反證，亦屬空言。查本案係按實際開墾之年期及短匿賦額予以處罰，而非以契約為依據，原卷俱在，不難覆按。原告指謂張冠李戴，顯非事實。況該契約訂明承租人須於每年一月中將耕作狀況詳報出租人，及出租人得隨時實地鑑驗其耕作狀況，并監督或指示其工作，承租人不得拒絕等情。原告仍以承租人擅自開墾為詞，誣為其所不知，以圖卸責，奚足憑信。(四)田賦係依據地目等則計算賦額課征，該違章變更地地之土地，被告官署自應依其變更地目追補賦糧，并依法科罰。況該土地為私有，既非政府指定之保安林或森林用地，其地目變更，依照實際變更情形辦理，尤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藉變更或隱匿地目等則及以其他方法短匿賦糧者，除追補外，并按短匿賦糧額三倍處罰之。為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彰化市快官段第八八零之一號第八八零之五號第八八零之六號及大竹段安溪寮小段第四三之三號山林地目土地共四筆，計一三三·四二三一甲，於民國三十七年間，分別出租與林炳煌等五人使用，嗣因原承租人等轉租與鄭德藍等後，相繼於四十年至四十四年間將其林地一零五·八零三六甲，變更為畑地目使用，但未依照規定，辦理地目，變更改正賦額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官署原處分按其使用年期向原告追補賦糧，并予以處罰。原告則主張變更地目使用，係承租人所為，原告並不知情云云。查原告與林炳煌等所訂立之土地購耕契約書上第八項，訂明「乙方(承租人)須於每年一月中將其耕作狀況，詳細具報甲方(出租人)」。第九項復訂明「甲方得隨時實地鑑驗其耕作狀況，并得監督或指示其工作，乙方不得拒絕。」足見該土地之耕作情形，不特承租人有按年定期向原告報告之義務，原告亦得隨時鑑驗，關於自四十年起即變更使用之情形，原告顯難諉謂不知。若果承租人怠於報告而原告亦多年不為鑑驗，以致任令承租人變更使用而不知，原告亦有疏忽之咎，不能解免行政法上應負之責任。查田賦係以土地所有人為征收之對象，如有違章事件，自亦以土地所有人為追補及處罰之對象。至原告所受之此項損

失，如確因承租人之違約行為所致，自可依民法之規定，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要不得據以為請求免罰之理由。原處分既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將原告之訴願予以駁回，亦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玖拾柒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原告 廖裕紛

住台灣省雲林縣二崙鄉庄西村公館六號

被告 官署

雲林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段第二一九之四號耕地一筆，原為原告與許吳鶯所共有，出租與蔡枝耕作，嗣由蔡枝轉租與廖鶯飛耕作，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經被告官署將該筆耕地征收，轉放與實際耕作人廖鶯飛承領，原告在征收放領之公告期間內並未有何異議而申請更正，迨四十七年四月間被告官署因漏辦征收放領移轉登記，准承領人廖鶯飛補辦承領未完手續時原告始提出異議，先後向台灣省政府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所有土地，部份自耕，部份出租，大庄段第二一九之四號面積○·三七二三甲之內以○·一五○三甲，於四十二年一月間，由原告單獨出名租與蔡枝耕作，有私有耕地租約(照片)為證，四十二年七、八月間奉到被告官署送達二崙鄉私有耕地征收清

冊共五張，在其第五張載：「大庄段地號新編二一九之四號面積〇。

二四九九甲地 13 則等字樣一行業經以朱書塗銷，可見該筆 219-4 地地內面積〇。二四九九甲之部份並未受征收之處分，再查分割後 219-4 號內面積〇。二四九九甲之土地登記簿，亦未登記征收，事實甚明，歷經五六載之久，突於四十七年三月間聞悉被告官署根據廖萬飛申請，就前列耕地一筆，補辦征收放領，原告因向被告官署呈請詳查放領耕地之對象，並陳明廖萬飛與原告之間，並無合法租賃關係之存在，蔡枝與原告換訂租約前後，廖萬飛提不出合法承領耕地之憑證，供政府審核，固屬非法竊佔，且與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現耕農民不合，不得藉台灣省政府四二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令規定處理原則以為掩護，而冒領耕地，乃接奉被告官署通知謂「耕地承耕人蔡枝於四十年十一月轉租廖萬飛耕作，直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耕地復查時，該耕地仍由廖萬飛耕作領界，廖萬飛請求承領並無不妥，本號土地縱因執行人員忽略誤銷，台端亦難主張保留」云云，自堪認為一種處分之性質，況廖萬飛既非合法現耕農民，土地征收清冊亦未列入為征收，迨公告期滿後，根據省府指示，始予補列，且未再予公告，復未通知原告就其補列征收事宜有何意見，自無從發生確定效力，故對被告官署補辦放領，自得提出異議，訴願及再訴願官署遞就程序上審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顯為失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大庄段 219-4 號耕地，依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記載屬於原告廖裕紛與案外人許吳鶯共有之產業，有土地登記簿可稽，原告將該筆耕地租與蔡枝耕作，訂有三七五租約，經原告於訴狀事實內敘明承認，並附照片為憑，此為不爭之事實，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一律由政府征收轉放與現耕農民承領，原告生活富裕，未合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條件，自難主張保留其共有之出租耕地，又原告誤認與蔡枝訂約祇有大庄段 219-4 號，無大庄段 219-9 號，應不受征收處分等語，須知共號分耕之土地，係按耕作人實際耕作境界運為分割登記，本案大庄段 219-9 號，係由同段 219-4 號分割而來，仍應辦理征收，至謂

本號土地因承租入非法轉租，未列入土地清冊辦理公告，係事後根據省政府命令補列，無從發生效力等語，茲查耕地征收放領時，於承租入轉讓案件，在未審釋放領前，其應行征收放領之耕地土地征收清冊，仍照規定列入，祇將放領清冊耕地承領人姓名欄填而已，原告所稱事後補列，全屬子虛，況土地征收清冊，一式複寫七份，除一份提前送土地銀行核算地價外，其餘分別陳列鄉鎮公所地政事務所公告，公告確定後，提出征收清冊一份，送交被征收人收執，本案原告廖裕紛，係本縣有數之大地主，其領收土地征收清冊共計八十張，却稱收到征收清冊五張，全屬自欺，該 219-9 號填在該戶征收清冊第六張第一行，接下尚有其他地號之被征收地，足證該號土地係在公告前填寫，非事後補列，縱使於公告確定後辦理統計驗證時（四十二年七月間）被經辦人忽略誤銷，（只塗銷土地銀行地政事務所保管二份清冊，本府保管一份完整如故）漏辦征收移轉登記，不能謂非屬公告征收確定，至於本府 4753 雲府金地籍字第一一五七三號通知，僅係就其檢舉廖萬飛冒領耕地所為之答復，非耕地征收放領公告或確定征收處分之通知，原告却據此不服五年前耕地征收處分，要求更正保留，提起訴願再訴願，於法顯有未合，又耕地承領人廖萬飛與原告同鄉同村，並為原告雇農，於民國四十年承受蔡枝佃權繼續耕作一年六月，原告並非不知，從無異議，該號耕地轉租行為，事實上已得原告默許，該廖萬飛已自雇農身份變為雇農兼佃農，雖其換訂租約，未經政府核准，然該號耕地於實施耕者有其田耕地復查時，仍由廖萬飛現耕，其請求承領，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台灣省政府 42 府民地督字第一〇四四號令第一點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予放領，原告所稱冒領一節，不成事實未足採信等語。

原告第二次答辯意旨略謂：被告官署遞送征收清冊一式複寫七分，作為該耕地已征收在案，因經辦人忽略誤銷，漏辦征收移轉登記，並以 4753 雲府金地籍字第一一五七三號通知，僅係就原告之聲明而為答復等情，乃就廖萬飛妄稱為原告之承租入，當然享受放領利益為論據，顯非有理由，蓋廖萬飛強為主張其餘原告承租入，與原告發生租佃之爭議，此祇得先行聲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移送

縣政府租佃委員會調處，復未成立移送法院裁判，係屬三七五減租條例所明定之程序，如未經合法程序解決以前，原非行政官署審實施行者有其田條例所得處分，乃被告官署對於當事人間發生之爭議，未踐行上述程序即屬無權處分之事，竟認廖萬飛為原告之合法佃農，而處分征收放領，原係無從生效，況未予合法征收，何能據其申請即為補辦放領，至就原告聲明異議所為通知，係屬一種處分之意思表示，對此自得提起訴願，被告官署種種詭飾均不足採，應予駁斥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僅得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為之，若處分業經確定，自不許當事人復對之提起訴願，又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公告征收放領之耕地，其所有權人或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放領有錯誤時，均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若於公告期內未經申請更正，則公告期滿，征收放領之處分即告確定，自不得對該已確定之處分有所爭執，本件原告與許吳鶯共有之二崙鄉大庄段第二一九之四號內耕地一筆，由原告出租與佃農蔡枝耕作，四十年十一月原承租入蔡枝轉租與廖萬飛，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征收轉放與現耕農民廖萬飛承領，其征收放領均自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公告三十日，原告於公告期內，並未有何異議而申請更正，公告期滿，該筆耕地之征收放領處分即告確定，嗣因被告官署繼續辦理統計驗正及覆核等工作時，由於經辦人疏忽，誤將該二一九之四號內本案耕地放領清冊塗銷，致漏辦征收放領移轉登記，至四十五年三月耕地承領人廖萬飛申請補辦耕地承領手續，被告官署始發覺，經辦人員誤銷放領清冊，因將全案送請嘉義地方法院偵辦，結果准耕地承領人廖萬飛補辦承領，原告乃於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具呈向被告官署申請詳審放領耕地之對象，並檢舉廖萬飛有冒領耕地嫌疑，請求法辦，被告官署因就原告檢舉事項查明舊案處理情形於同年五月三日以雲府金地籍字第一一七九五號通知原告知照，該項通知，被告官署係就原告檢舉不實而為答復之意思通知，原告竟據此為不服五年前之耕地確定征收放領處分主張更正保留，提

起訴願，按之首開說明，自所不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要無不合至原告訴狀中所稱，該第二一九之四號內本案耕地，被告官署當時未列入公告征收，係事後補列，原告四十二年七、八月間奉到被告官署送送私有耕地征收清冊共五張，該筆耕地業經以朱書塗銷，並未受征收處分一節，查公有出租耕地，一律由政府征收放領，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原告該筆耕地列為征收，經本院調閱被告官署該縣二崙鄉私有耕地征收清冊，在該筆第二一九之四號下尚列有其他應征之地號，足證該號耕地非事後補列，至經辦人誤銷該筆耕地放領清冊，其致誤之由，係因該筆耕地為原承租入蔡枝於三七五減租條例施行後轉租之耕地，依省政府地政局四十二年四月訂頒耕地征收保留有關事項之指示，在未奉核示前不得放領，故耕地放領清冊未列入廖萬飛為該筆耕地承領人，乃於公告放領期中依此造具耕地征收放領清冊送土地銀行斗六分行，計算地價額，嗣奉省府核示後，始在留存之放領清冊內補列現耕農民廖萬飛為承領人，因經辦人疏忽，未即時補送清冊或函知土地銀行予以更正存查，致統計驗正時，又誤依照土地銀行之征收放領清冊核對，將該筆耕地塗銷，此即原告收到之征收清冊內該筆耕地被塗銷之由來，但被告官署此種業務上之疏忽，尚不至影響其原所為之征收放領處分，應無待於調處，該筆耕地既依法公告征收，補列放領均在公告期內期滿未據申請更正自不容原告事後主張撤銷放領更正保留，且原告之耕地，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以後，其如何放領，與原告權益已毫無影響，原告殊無爭訟之餘地從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於法要非有違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鐵字第二四一九號
四十八年九月十日

被告懲戒人

李順能

台灣台南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如左。

李願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節開：「(一)據台南市政府呈為台南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李願能，前被控濫職一案，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其行政責任，仍難辭其咎，請予免職處分等情，業經本府令飭查明該會經費收支不當各節具報，再憑核辦，茲據該市府呈復到府。(二)本案除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經費收支不當部份，另由本府令飭台南市政府辦理外，該會總幹事李願能核有失職，相應抄附有關文件，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台南市政府呈報台灣省政府原呈略稱：查本市水肥處理委員會總幹事李願能處理會務間多乖謬茲將詳情陳述如次：甲、收入部份：(1)四十六年度四月十九日列收吳秋冬肥款及運費計一、三〇〇元，其運肥日期，係自四月十四日起至四月十八日間，四月二十六日列收郭枝肥款及運費計一、五〇〇元，其運肥日期，係自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二日間，惟查該會配售計內載上列吳秋冬及郭枝肥價款及運費均列為運肥當日既收款，核與收入憑證列收日期未符。(2)七月廿日列收莫阿溪肥款及運費計一五〇元，其運肥日期，係七月十三日欠款期間七天，六月廿日列吳秋冬肥款及運費計二、六〇〇元，其運肥日期，係自六月六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欠款期間甚久。乙、支出部份：(1)該會自四十五年度起員工之食米油鹽煤，應照一般公教人員配給實物。乃該會四十五年度至四十六年八月，本府派員查賬之時，其員工之實物，仍比照公營事業機關折發代金。(2)四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月份雇用臨時雇員一人月薪額三〇〇元，由用人費內開支，雖經主任委員批可，但未依照規定報請核准。(3)兼辦主計人事兩員，月各支領職務加給八十元，經查該會主計人事，均未奉核委，不應支領職務加給。(4)四十六年二月起，僱用臨時工四人，六月份起五人，繼續僱用至四十六年八月，本府派員查賬之時按日計資(每天十

元)四十五年度支五、五五〇元，四十六年七月至八月十日，支付二、〇五〇元，在臨時工餉項下開支，並無發報主任委員批示，僅由總幹事決定僱用。又該會職員出差銷差，及加班與支出事項之核定等，均由總幹事擅自核准。(5)四十五年度加班費，計支六、九七一、一元，查勤費(夜間查防偷肥)支用一五、三四七、七〇元，合計二二、三一八、七〇元，雖未超越全年度預算數，但其加班費已超出經常費總額百分之廿，並查前項查勤費支出一五、三四七、七〇元，中間除購買查防人員雨衣八件，計八〇〇元，及電話改製費三千元外，餘均係查防人員餐點費。(6)四十五年「臨時工餉」科目超出預算數二、六八三、一六元，但因為本年二月起繼續僱用臨時工開支工資五、五五〇元，以致發生超支。(7)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估製檜木水肥桶120隻單價每隻55.00計六、六〇〇元，由泉順桶店承製，分批交貨，該商不使用統一發票(僅普通發票)款由清掃用具項下支付該科目超支一五八、六〇元。(8)四十六年四月三日，在其他支出項下開支員工合作社成立，支用晚膳餐費(38)八計九七四、六〇元，又四月十九日付兩廣同鄉會購銷港九木蘭閣秀歌劇團票券價款二、三〇元均有未合。(9)六月二十九日在辦公費內支付東南亞實驗劇團票價三〇元，核屬不當。(10)三月二十日付員工消費合作社借週轉金壹萬元，原定六月底繳還，但至今尚未歸墊(係亭員藉員工合作社名義，向該會借款一萬元，迭經令催，迄未繳還)。(11)四十六年七月十日，在四十五年度其他支出科目(業務用具項下)付購雨衣三件，計四九五元，經查並非四十五年度所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而在四十五年度內開支，核與預算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丙、財務收支處理部份：(1)該會四十五年度財務收支處理辦法曾經簽奉前任場市長批准，除純盈餘款，按月平均繳庫外，其所需各項經費，由該會自行支出，並按月報府轉帳，因是項辦法與省令未符，經飭應照規定辦理。(2)截至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止，該會四十五年度收支帳目如下：(一)收入總數一、二四四、七六〇元，支出總數八七七、三六三、九六元，收支對除，計純盈餘三六七、三九六、〇四元，與原列純盈餘預算款三八五、二九一、八二元，比較計

短收一七、八九五。七八元，其短少原因，查係列用人費預算較實需數短列所致。(二)該會四十五年純盈餘三六七、三九六。〇四元，除已繳庫三五四、六五四。九一元外，尚有一二、七五〇。一三元迄未繳庫，殊有未合。(3)該會四十六年度收支情形，截至八月十六日止如下：(一)四十六年度存款餘額三、三九四。一三元，四十六年度收入數一六〇、七五五。四〇元，支出數一一七、九五三。〇二元，收支對抵，結存四六、一九六。五一元。(二)其七月份應行繳庫之數，至八月尚未繳庫。

據被付懲戒人李願能申辯略稱：「謹將台南市政府呈文所列職失職各點分別申辯如後：甲、收入部份：1. 關於吳秋冬、郭枝、肥款及運費計二、八〇〇元，列為運肥當日收款，與收入憑證所列日期不符一節，係因本會承辦配售業務人員吳秋冬、郭枝，將原始憑證整理錯誤，而將應收貨款誤列為現款收入所致，除當即予以口頭糾正其錯誤，著其改進外，經查其實無企圖不法情事。2. 關於莫阿溪、吳秋冬、欠肥款及運費七天及十二天一節：係因適值雨期，水肥無形增產，反而銷路欠差，為求業務上及實際情形之需要，所以依循前例(葉兼首任主委即有欠款二、三個月者，有案可稽)職曾漸次改善，終於全部現款交易。乙、支出部份：1. 關於員工實物配給，比照公營事業機關折發代金一節：查員工實物配給，依慣例辦理，(葉兼首任主委折發代金，有案可稽)，本會為求遵照層奉之規定及動員月會員工之要求，改發實物，故於四十四年四月以南市肥總字第一一九號函，請台南糧食事務所按照公價配售實物，經該所(44)南糧三字第五六一號函復以「本會係屬收益機關，所請價配實物，款難照辦」故本會乃遵照省令公報規定之價格，按月折發代金，由各員工具領有案，至四十六年九月份起始由台南糧食事務所核准價配實物，轉配員工，似此措施，於情理法，實無不合之處。2. 關於四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僱用臨時僱員一人，雖經主委核可，但未依照規定報請核准一節：係因助理主計及出納員，奉臨時召集令入伍，所遺業務，無法推展，為恐業務停頓，職乃簽請主委批准僱用，其僱用期間短暫，嗣即速補為正式缺額任用，未依規定程序報核，係兼人事管理員疏忽所造成之錯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九一號

誤，但其用人為公，並無任何私心及不法情事。3. 關於兼辦主計，人事兩員，均未奉核委，不應支領職務加給每月各八十元一節：查兼辦主計人事兩員，均曾依法報請市府核備每月支領職務加給，係依循前例。(葉市長兼主委支領有案可稽)比照各機關兼辦主計人事業務人員支給，且此項支出，自本會葉市長兼首任主委至今數載，而葉市長今指為不合法，何以市府每會計年度屢次派員查帳及審核預算時，未予剔除，及適時糾正，主計人員再以核發職務加給，屬人事管理員專司職掌，而本會早已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似此不但市府顯有失察之弊，而主計人員亦有濫混及冒領公幣之嫌。此項支出未能補辦手續，合法報銷，市府亦可依法命令受領人追回歸公。4. 關於四十六年二月起，僱用臨時工四八六月份起五八，繼續僱用至同年八月份，按日計資十元，四十五年度支五、五五〇元，四十六年七月至八月十日支付二、〇五〇元在臨時工餉項下開支，無簽報主委批示，僅由職決定僱用，又該會職員出差銷差及加班與支出事項之核定等，均由職擅自核准一節：係因本市周圍皆係耕田菜園漁塢、環境特殊，偷肥風熾為求業務增加，收益需要，職依慣例(葉兼首任暨現任主委僱工職權均屬總幹事範圍有案可稽)，職行使權責，僱用臨時工，擔任巡查，防止偷肥工作因此而減少偷肥，增加生產，而本會所增加之收益數額實遠超此項支出數甚多，並無越權之事實，至於出差，除遇有臨時緊急事項，需立即出差，而因主委公出時，始由職代行核定，事後均向主委報請追認，此皆係遵循權責範圍，呈奉主委核可，銷差亦同，關於加班，係因業務需要，由職代核開支，除小額支出，按分層負責制度代行，而事後補呈主委認可外，其他大額支出皆事先呈報主委核可有案，似此實無越權之事實。5. 關於四十五年度加班費支六、九七一元，查勤費(夜間查防偷肥)支用一五、三四〇。七〇元，合計二二、三一八。七〇元，(加班及查勤，每人每次五元，但六月間有每人每次八元計發，六月份支出達五、二七二元之鉅，)雖未超越全年度預算，但其加班費已超出經常費總額百分之廿，並查前項查勤費支出一五、三四七。七〇元，中間除購買查防人員雨衣八件計八〇〇元，及電話改裝費三千元外，餘均係查防人員餐點費一節：按政府規定加

班費每人二小時以上，可發十元，故本會預算，亦列每人每次可支給十元在案，但因本市偷肥風熾，查防繁忙，需各員加班，日夜兼勤，時間太多，如照政府規定核發加班費，預算數額，不足開支，惟為節省公帑開支，僅准每人每次三小時以上之加班支給五元，六月份支給八元者，係因年度屆終，而平素開源節支有餘，鑑及員工日夜不眠不休之辛勤，及待遇之菲薄，故限于預算餘數內，且無抵觸會計法令範圍改發每人每次加班費為八元，(但依政府規定待遇及按預算成案數，尚少發二元)至於加班及查勤費超過經常費之比率，係因本會業務特殊，與一般機關不同，所編之預算額，依法定程序，經委員會及市府暨市議會審核通過後，交由職執行而已，購買查防人員雨衣八件八百元，及改裝電話費三千元，係因業務上需要而在開源節流原則下所購置，財產點滴歸公職曾奉前任市長因工作努力，預算控制得宜，報請省府以(肆伍府八乙字第一三三八一五號)記功一次在案(附件七)，今葉市長報請懲戒實太不近情、理、法。6.關於四十五年度臨時工餉超出預算數二、六八三·一六元，為本年二月起繼續雇用臨時工開支工資五、五五〇元，以致超支一節：係因本市偷肥風熾，為撲滅不良風氣，及增加業務收益之目的，僱用臨時工協助查防偷肥工作，以利業務推展，雖有超支二千餘元，但在收益方面，却因查防得力減少偷肥，而有助於增產，較原預算增加盈餘額達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之鉅(本會四十五年度決算書有案可稽)，然葉市長為排除職只舉超支，而未將超支之實在因素與後果及盈餘超過數，實情實報，實屬不合，如此似有蓄意刁難埋沒事實捏造陷人之嫌，職實無措施不當之處。7.關於估製檜木水肥木桶一二〇隻，支六、六〇〇元，承製商分批交貨，未使用統一發票(僅普通發票)款由「清掃用具」項下支付，超支一五八·六〇元一節：係因應業務上緊急需要，即指派主計事務兩員主辦，分赴本市各廠商估價，而承製商為數甚少，且無統一發票，故職乃向市府郭主計主任請示，經指示依照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但如此特殊，而應業務之緊急需要，如果職願多負責任，無妨使用普通收據，因此職以公為重，並本節省公帑控制預算之原則，選定較其他商戶估價約低一成之泉順桶店承製，且該商係奉准免開統一發票商戶(南市第七四六

號)分二批交貨，每次付款三、三〇〇元，至於該項科目超支一百餘元固係公帑公用，如此情形，各機關比比皆是且經依法通過決算在案。8.四十六年四月三日在其他支出項下開支員工合作社成立支用晚餐費三十八人計支九七四·六〇元，又四月十九日付兩廣同鄉會購銷港九木蘭閣秀劇團票券價款二三〇元，核屬不當一節：(一)本會應全體員工之要求，而呈准依法組織合作社，其目的為謀求員工之福利，使其提高生活增進工作效率，該社創立股金未繳，而成立大會於下午七時結束，且有督導人員，及各界來賓，依照機關團體宴會節約實施辦法每桌以不超過三百元之原則而招待，查憲法第一四五條明文規定：合作事業應受政府之獎勵及扶助，該社除此以外，並無受到任何獎勵與扶助，如此情形似乎情有可原，倘若不得報銷，亦可向該社追回。(二)港九木蘭閣秀歌劇團，係海外愛國藝人利用勞軍之便來南公演由地方黨政軍首長發動贊助，本會為本市之單位，故不能例外，惟購券分發觀賞，不但襄助愛國僑胞，且獎勵員工加強服務精神，如此情形葉市長一、三兩屆任內各單位比比皆是獨自報請將職付之懲戒處分厚此薄彼實欠公允，如若不得報銷，職願負賠償之責請免議處。9.六月廿九日在辦公費內支付東南亞實驗劇團票款三〇元核屬不當一節：申理由與前節相同。10.三月廿日對員工消費合作社週轉金一萬元，原定六月底繳還，但至今尚未歸墊(係李員藉合作社名義向該會借款經令催迄未繳還)一節：查該社之設立及貸款係遵照四十二年第六次委員會決議：「准予員工自行籌組合作社，可無息撥貸一萬元，作為週轉資金」(附件八)記錄在卷，職以總幹事身份奉令執行辦理貸款，而以員工身份，加入社員並依法當選為該社理事主席代表該社作為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並非私人假藉該社名義借款私用，借款證據書類，及該社帳簿有案可稽，該款未能依限歸還，係因該會成立伊始，即被不肯集團投書密告職利用職權，強迫員工入社，侵吞股金一萬餘元，使該社各種帳簿及一切憑證，遺台南地檢處扣押，今尚未歸還，因此業務停頓，債權債務無法清理，其實該社雖向該會借款一萬元，但亦有被該會虧欠腳踏車三台，貸款計三千餘元，葉市長故意刁難，不願該社及連帶保證人等屢次陳情，請以債權債務相抵，不足

部份，當即償還，但只許討債不許還債，職迫不得已，以合作社法定代理人身份，提出告訴水肥會法定代理人葉廷珪償還貸款，經台南地方法院民庭併案處理，終於依合作社之原則債權債務相抵，而成立和解在案（附件十七），並非利用職權挪用公款實無不法之處。11. 四十六年七月十日，在四十五年內開支，其他支出科目業務用具項下付購雨衣三件計四九五元經查並非四十五年內所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而在四十五年內開支，核與預算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未合一節：查購買雨衣確係四十五年內所為，但因本會主計應征入伍，臨時代理主計員及商人未諳會計規章程序，致延十天整理付款，斯時本會尚未奉令實行統收統支辦法，再以經辦人員疏忽辦理保留手續雖在程序上錯誤，但購物歸公，實無不法企圖。丙、財務收支處理部份：1. 該會四十五年度財務收支處理辦法，曾經簽奉前任楊市長批准，盈餘按月平均繳庫外，其所需各項經費，由該會自行支出，併按月報銷，因是項辦法與省令未符，經飭應照規定辦理一節：查職簽請前任楊市長批准盈餘款按月平均繳庫，各項費用由本會自行支出按月報銷，係基於業務環境特殊需要並奉批准在案，而葉市長令改辦法職亦遵照辦理，並無不當之處。2. 截至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該會四十六年度收支賬目如下：（一）收入總數一、二四四、七六〇元，支出總數八七七、三六三。九六元收支對除計盈餘額三六七、三九六。〇四元，與原列純盈餘預算數三八五、二九一。八二元比較計短收一七、八九五。七八元，其短少原因查係列用人費預算較實需數短列所致一節：查本會係業務收益機構，預算編制執行，與一般專司責成之行政單位，不得同論，譬如行政單位預算編制，執行稅收，係據政令硬性之規定辦理，而本會編制之預算係其標準而已，因人口之增減異動，天氣旱雨及偷肥多少等，對於預算之執行，均不無影響短列用人費即因本會原編用人費實物配給預算項目，依照員工之家族，實際八口而編制送請市府審查時，經主計室改編與市政府所列用人費（實物配給）每員以二大口平均為原則，有案可稽，其實本會員工眷屬較較市府所改編每員眷屬，二大口平均為多短列用人費預算數，其責任應由市府自負本會用人費特於實物配給預算超出實不可抗力，但已依法追加預算審

查通過在案，並無不當之處。（二）該會四十五年純盈餘三六七、三九六。〇四元，除已繳庫三五四、六四五。九一元外，尚有一二、七五〇。一一元，迄未繳庫，殊有未合一節：查本會係事業機構，必需週轉金暫緩繳庫一二、七五〇。三元，即因奉令貸款一萬元與員工合作社其餘二千餘元，循例移充本會之會計年度開始之週轉金（按市府年度開始並無撥發絲毫週轉金）復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補行如數歸解公庫在案，至貸款與合作社一萬元，遵照法院和解判決，陸續追回歸墊。（三）該會四十六年度收支情形截至八月十六日止如下：（一）四十六年度存款餘額三、三九四。一三元，四十六年度收入數一六〇、七五五。四〇元，支出數一一七、九五三。〇二元收支對抵結存四六、一九六。五元一節：查本會市府所列數字收支對抵結存數不符，不明呈請懲戒用意，無法申辯。（二）其七月份應行繳庫之數至八月尚未繳庫一節：係因循例移用作為四十七會計年度開始之週轉金（按市府年度開始並無撥發週轉金）收支對除，所有盈餘款項，乃悉數繳解台灣銀行代理公庫專戶存款科目內，至同年十月二日經繳解市庫一〇三、一三六。一三元，該款係七、八、九、三個月之盈餘額，悉數繳解市庫在案，並無不合之處。

理由

本會查上開事實欄台南市政府原呈所列台南市水肥會經費收支不當各節，業經台灣省政府（48）（4）（1）府八乙字第九二八〇號令核示如次：（一）關於收入部份該會肥款及運費收款，與收入憑證列收日期不符一節：希按照發生之時間列收，至欠款之期間，據稱甚久，應予糾正，並飭及時收繳。（二）關於支出部份：（1）該會員工實物配給折發代金一節：查本府（44）府主一字第八六五五號令規定，水肥會係屬政府公務機構，其實物配給，不應比照公營事業機關公佈價格，核發希依規定辦理。（2）該會雇用臨時雇員，未報經本府核核有未合，兼辦主計八事八員既未奉核委，其所領職務加給，應予收回。（3）加班費等超出經常費百分之二十規定，核有未合，應飭收回。（4）購水肥桶，未依規定取具統一發票，未予列支。（5）所列支之餐費及購票券款，既與該會業務無關，且屬不經

濟支出均應收回。(6)李願能藉合作社名義所借週轉金一萬元，應飭收回。(7)四十六年度開支之款項，既非上年度所發生之權責數，而以上年之經費列支，核有未合，應飭收回。(三)關於財務處理部份：依公庫法之規定，該會所有收入，均應繳歸收入總存款，至經費之支出並應依預算程序為主，該會未依規定處理，核有未合，應嚴予糾正。綜核上開各節，台南市水肥會對於經費之收支財務之處理以及人事之任用，多未按照法令規定辦理，已至為明顯，申辦書亦自承多係承辦人員辦事疏忽，手續錯誤所致，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水肥會總幹事，足見平時對於會務，處理欠當，督察未週，殊屬有虧職守，疏失之咎，委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願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張嘉燮	姓名	張誠
男	性別	男
一十年二國民 日五廿月	出生年月日	一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六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市京南	本籍	部防國
關機務服現	居住處所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六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軍	職業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名同籍軍	更改姓名原因	部防國
部防國	核轉機關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六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登記日期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七一
	登記號碼	
	備考	

李永時	吳敦訓	劉筱甫	劉寬秋	周意涵
李祖培	吳興	劉俊	劉維	周伯榮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三國民 日一十	三年八十國民 日七廿月	四年六十國民 日四月	七年八十國民 日六廿月	六年二廿國民 日四十月
縣江九省西江	縣衢省江浙	縣寧江省蘇江	縣鄉寧省南湖	縣森林省建福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十年八十四 日二廿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	月十年八十四 日六十
五六第字更台 號二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一	五六第字更台 號〇二	五六第字更台 號九一	五六第字更台 號八一